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各自並未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故供股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共接獲四份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2.6%。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分別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2,034,300股供股股份、34,135,643股供股股份、314,733股供股股份及311,666股供股股份(由於鴻發及郎先生直接或於相關經紀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而應佔的零碎配額，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較其不可撤銷承諾減少一股)。餘下50,280,05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7.4%，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

由於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鴻發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合共50,280,0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7.4%。基於鴻發包銷50,280,055股供股股份，連同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分別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權利項下之2,034,300股供股股份、34,135,643股供股股份、314,733股供股股份及311,666股供股股份(由於鴻發及郎先生直接或於相關經紀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而應佔的零碎配額，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較其不可撤銷承諾減少一股)，供股完成後，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所持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4%。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及扣除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99.9百萬港元及約97.4百萬港元。誠如該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3.1%(即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ii)約3.2%(即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iii)約10.4%(即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iv)約13.3%(即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供股外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發 (附註1)	102,406,933	39.0	186,822,631	53.3
李先生	6,102,900	2.3	8,137,200	2.3
耿先生 (附註2)	944,200	0.4	1,258,933	0.4
郎先生 (附註3)	935,000	0.4	1,246,666	0.4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 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 人士小計	110,389,033	42.1	197,465,43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152,375,963	57.9	152,887,898	43.6
總計	<u>262,764,996</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附註1：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